枣高管办发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枣庄高新区2024年惠民实事》的

通 知

各街道，各部门单位，各集团公司：

《枣庄高新区2024年惠民实事》已经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抓好落实。惠民实事事关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、明确责任、细化任务、扎实推进，确保各项惠民实事年度任务目标如期完成。

附件：枣庄高新区2024年惠民实事

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 2024年2月29日

附件

枣庄高新区2024年惠民实事

| 序号 | 惠民事项 | 具体内容 | 责任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**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** | 加快推进蒋庄村二期、井字峪及南石东村三期安居工程建设，建成后安置房可达3800套，满足群众基本住房需求。 | 国土住建局高新投集团 |
| 2 | **完善城区路网体系** | 加快推进城市路网建设，新建兴教路、人和路、德明路，改造提升德善路、兴仁路；实施“零碳智谷”基础路网建设，改造提升欣兴路、恒兴路，完成复兴路（光明路—世纪大道）、深圳路（复兴路—欣兴路）建设工程。 | 国土住建局高新投集团 |
| 3 | **推进教育基础设施提升** | 加快盈园学校改扩建二期工程建设，建成后初中部达到60个班，小学部达到36个班，学位总数达到4300个。 |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高新投集团 |
| 4 | **推进供热工程建设** | 完成云溪御园和鸿鑫尚景二期供热管网建设，新增城市集中供热面积51万平方米，进一步提升热力保障能力。 | 国土住建局 |
| 5 | **提升物业服务质量** | 推动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组建率达到80%以上、专业化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90%以上，培育市级“美好家园”优质服务企业1家，打造“美好家园”示范小区1个。 | 国土住建局 |
| 6 | **优化提升城市环境** | 新建“口袋公园”6处、“国球进公园”5处，打造绿道绿廊5公里、城区绿化节点5处，推动“公园绿地开放共享”5公顷。 | 综合执法局 |
| 7 | **完善公共停车设施** | 新增公共停车位300个，免费向社会错时开放机关事业单位停车位600个，推动缓解群众“停车难”问题。 | 综合执法局 |
| 8 | **提升治安监控网络** | 实施“雪亮工程”增点扩面行动，新建、接入雪亮监控视频300路，着力打造治安防控“全覆盖、无死角”屏障。 | 政法委 |
| 9 | **实施小麦、玉米政策性****保险全覆盖** | 在执行省级小麦、玉米保险政策的基础上，为全区7.3万亩小麦、玉米承担剩余保险费用，减轻农户保费负担，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风险的能力。 |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|
| 10 | **实施文化惠民工程** | 开展“一年一村一场戏”43场、“每月每村一场电影”516场，建设城市书房1处，进一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。 |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|
| 11 | **开展全民健身行动** | 为6个村（社区）更换健身器材，组织社区运动会、路跑活动、广场舞大赛等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43场，为群众创造舒适安全的健身环境。 |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|
| 12 | **关心关爱特殊困难群体** | 新建“如康家园”残疾人之家1处，为90名残疾人开展居家、日间照料及寄宿托养服务，为90名以上残疾儿童免费提供康复救助。 |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|
| 13 | **实施重点群体****就业促进行动** | 帮助不少于50名残疾人实现辅助性就业，新增残疾人就业130人以上。 |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|
| 14 | **提升养老服务水平** | 新增爱心食堂3处，为46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，为53名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。 |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|
| 15 | **实施城乡医保惠民计划** | 免除70周岁以上老人每人380元的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费用，减免60-69周岁老年人50%的年度参保费用。 |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|
| 16 | **实施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** | 新改建汤庄村农村公路5公里，改善民兴路路面2公里，完成养护里程120公里，进一步提升农村交通路网环境。 |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|
| 17 | **提升食品安全保障** |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，全年对33大类食品抽检不少于530批次，维护食品市场秩序，保障食品安全。 | 行政审批局 |
| 18 | **提升消防救援能力建设** | 开展“打通生命通道”工程，所有住宅小区按标准施划消防车通道标识；实现消防工作站街道全覆盖，打通消防安全最后一公里。 | 消防大队 |
| 19 | **实施电网升级改造** | 改造提升11处行政村配电变压器、供电线路等电力设施，对8个住宅小区实施供电改造，全力保障群众用电安全。 | 供电中心 |
| 20 | **打造城区****“3公里充电服务圈”** | 新建公共充电桩不少于30个，总数达到300个以上，持续完善城乡充电服务网络，进一步满足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。 | 经济发展局供电中心 |

|  |
| --- |
|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|